

地段屬性檢核表填表說明

一、核對地段資料如有遺漏或不符，請以紅筆於檢核表上逕予增刪及修正。

二、測量方法欄位：採數值法者填「1」，採圖解法者填「2」，採數化轉繪者填「3」，採數化整合者填「4」。

三、測量類別欄位：

日據時代地籍圖	填「1」	農地重劃	填「9」
市地重劃	填「2」	國有原野地	填「A」
原住民保留地圖	填「3」	區段徵收	填「B」
修正測量	填「4」	國有林班地	填「C」
地籍圖重測	填「5」	解除林班地	填「D」
工業區整理	填「6」	海埔新生地	填「E」
河川浮覆地	填「7」	農村社區重劃	填「F」
海岸土地測量	填「8」	其他	填「Z」

若已辦竣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則除填寫測量類別外，應加註「Y」，如「1Y」、「5Y」，並填寫「數化年月」欄位。

四、坐標系統欄位：

TWD67二度TM坐標	填「1」	TWD97二度TM坐標	填「6」
TWD67三度TM坐標	填「2」	TWD97[2010]	填「7」
地籍坐標	填「3」	TWD97[2020]	填「8」
TWD67六度TM坐標	填「4」	其他	填「Z」
WGS84 坐標	填「5」		

若填其他則應於備註欄註明為何種坐標系統。

五、破損情形欄位：無破損者填「0」，輕微者填「1」，中等者填「2」，嚴重者填「3」。

六、誤謬情形欄位：無誤謬者填「0」，輕微者填「1」，中等者填「2」，嚴重者填「3」。

七、是否裱褙欄位：有裱褙者填「1」，否則填「2」。

八、是否與示意圖對應欄位：與地段示意圖對應者（核對地段位置、形狀、段代碼及段延伸碼）請填「√」，不對應者請以紅筆訂正示意圖。